

淮 安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淮 安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淮财社（2018）93号

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 省级补助经费（绩效考核部分）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

根据《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社〔2015〕14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16号）和《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下达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省级补助经费（绩效考核部分）的通知》（苏财社〔2018〕8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2017年绩效考核情况，现将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绩效考核资金下达你们（指标金额详见附件）。

其中，残疾人康复项目，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04-残疾人康复”；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请各区财政局、残联（社会事业局）密切配合，结合绩

效实际完成情况，及时拨付下达，并按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当地安排的残疾人事业资金统筹使用。同时，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省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附件：1. 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绩效考核资金分配表
2. 2018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绩效考核表
3. 2018年度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项目绩效考核表



附件1

2018年残疾人事业发展绩效考核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残疾人康复项目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	合计
	2081104残疾人康复	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清江浦区	107.83	35.6	143.43
淮阴区	123.24	16	139.24
淮安区	83.93	37.7	121.63
洪泽区	31.62	25.35	56.97
开发区	32.84	29.25	62.09
生态文旅区	19.45	7.1	26.55
工业园区	1.62	2	3.62
苏淮高新区	4.86	4	8.86
合计	405.39	157	562.39

2018年度残疾人康复项目绩效考核表

县（市、区）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扣分明细
1	资金使用管理	专款专用和规范管理	10		严格按照财政、残联有关规定使用省补资金得10分；存在超范围使用资金、未执行省残联《关于规范向社会服务机构拨付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规定（试行）》等行为的不得分。	资金下达有关文件、资金结算有关票据	
		及时下达	30		省补资金结余比例不超过10%得30分，每多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下达有关文件、资金结算有关票据	
2	项目实施情况	市对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	4		开展绩效考核4分；未开展，不得分。	考核有关资料	
		市、县残联对项目监管措施及办法	8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2分；辅具适配及无障碍改造、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白内障复明、机构设备补助各1分；家庭医生签约2分。有，得满分；没有，不得分。	监督考核有关资料	
		明确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辅具适配、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白内障复明项目服务机构；家庭医生签约、社区康复等支持性康复的人员或机构。	7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3分（0-6岁2分，7-14岁1分）；辅具适配、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白内障复明、支持性服务各1分。明确，得满分；未明确，不得分。	明确服务机构文件或协议	
		按项目要求做好档案管理	13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5.5分（0-6岁4分，7-14岁1.5分）；辅具适配及无障碍改造、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白内障复明各1.5分；家庭医生签约、社区康复等支持性康复3分。档案齐全，得满分；	申请审批表、转介单、花名册（服务清单）、救助卡等	
		任务完成情况： 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2. 辅具适配及无障碍改造； 3. 白内障复明； 4. 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按基本医保、医疗救助、专项救助三项政策整合实施； 5. 家庭医生签约、社区康复等支持性康复服务； 6. 康复服务率。	20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6分（0-6岁4分，7-14岁2分）；辅具适配及无障碍改造、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白内障复明、家庭医生签约和社区康复等支持性康复完成任务各2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康复服务率达标2分 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项目按三项政策整合实施的，得4分；未整合实施，不得分。	政策文件，救助名单申请审批表、汇总表等工作用表	
		满意度调查： 1.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 2. 辅具适配及无障碍改造； 3. 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	8		残疾儿童基本康复4分；辅具适配及无障碍改造、精神残疾人基本用药各2分。满意，得满分；不满意，按比例扣分。	救助名单申请审批表、汇总表，满意度调查等	
合计			100				

2018年度全省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专项绩效考核表

县(市、区)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1	资金及时下达各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20		省补资金结余结转比例不超过10%,得15分,每多超过1%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严格按照省有关规定使用省补资金得5分,出现挤占、截留、挪用、套取、未执行省残联《关于规范向社会服务机构拨付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的规定(试行)》等行为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资金结算有关票据
2	省下达的年度新增残疾人实名制就业和培训任务目标完成情况:1、实名制新增就业10000名(含辅助性就业、电商就业创业),2、全面开展辅助性就业,全年完成15000名残疾人稳定从事辅助性就业任务。3、实名制新增培训8200名,4、电商培训2572名。	16		1.建立辖区内未就业、有就业能力、有就业愿望和培训愿望的残疾人花名册,制定就业、培训任务计划;每季度上报电商培训完成情况。制定名册和计划、按时上报的得2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2.完成辅助性就业任务数,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残疾人之家”从事辅助性就业的残疾人数不低于10人,得4分,有一家少于10人,扣1分,最多扣4分。 3.根据中残联就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和省残疾人就业培训综合业务系统,新增就业任务完成的得3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新增培训完成任务的得3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完成电商培训任务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1.两个花名册:新增就业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汇总表(盖章);每季度电商培训花名册和汇总表。 2.参加辅助性就业人员登记表、考勤表等相关资料、台账、工作总结。
3	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做好高校残疾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建立市县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	6		1、举办一次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得0.5分,每增加一次增加0.5分,最高得2分; 2、开展残疾人大学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及时录入到中残联就业和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就业率达到60%以上得2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3.建立市县级残疾人就业创业基地,完成任务得2分,未完成的按比例扣分。	招聘会岗位信息、成功就业残疾人花名册、相关宣传资料
4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	2		抽取年审系统10户检查,数据真实完整的得2分;数据不真实完整的按户数比例扣分,5户及以上不真实不完整的不得分。	抽查年审单位年审资料
5	省辖市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选拔赛,县区举办选拔活动	2		1.省辖市举办级选拔赛,各县区举办选拔活动。文件资料完备的得1分,未举办选拔赛(活动)不得分;文件资料不完备的扣0.5分。 2.获得省级选拔赛团体前3名的得1分、第4-6名的得0.8分、其他参与的得0.5分;	比赛(活动)通知、裁判名单、比赛指南(日程安排、选手名单、比赛规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获得省辖市级选拔赛团体前三名的得1分、其他参与的得0.5分。	成绩公告（选拔结果）等
6	盲人按摩工作	4		1. 完成盲人保健按摩培训任务数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完成盲人医疗按摩培训任务数得1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3. 建立盲人保健按摩实训基地得2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培训的文件通知、人员名单、照片等；保健按摩实训基地批复。
7	根据建设标准，完成新建400个“残疾人之家”任务，已建成“残疾人之家”正常运行	10		按时完成“残疾人之家”建设任务，6分，没有完成省定建设指标的，此项不得分；“残疾人之家”正常运行，得4分，每出现1个已验收合格超过一个月空置不运行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建设方案、《江苏省残疾人之家项目评估验收表》、注册证书、工作人员登记表等相关资料、台账。
8	配合扶贫部门建档立卡工作，落实结对帮扶措施；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做好康复扶贫贴息贷款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发挥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	16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建档立卡得4分，有准确完备的数据资料得1分，建档立卡残疾人有结对帮扶措施，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开展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得2分，未举办培训，不得分； 3. 扶贫贴息贷款资金使用有规范性文件且发放准确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加强扶贫基地管理，发挥扶贫基地作用，得2分，无扶贫基地，不得分； 5. 农村残疾人家庭危房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得2分，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危房未列入改造计划的，不得分。	建档立卡残疾人名册、扶贫贴息贷款发放记录、危房改造名册、相关文件、工作总结、台账等。
9	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各年龄段残疾人教育工作。	4		1. 依据专项调查未入学残疾儿童实名统计数据，落实“一人一案”措施，逐步实现义务教育全覆盖、零拒绝，解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问题，得2分，未开展工作的，不得分； 2. 教育专项补贴发放准确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相关文件、补助名单及发放记录等有关资料、台账。
10	以“残疾人之家”的日间照料为依托，县级以上托养机构为支撑的托养机制，完成20000名托养服务任务。	6		1. 完成托养服务任务数，得3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 托养机构工作运行符合《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托养机构服务质量要符合《江苏省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的要求，得2分，未达要求的不得分； 3. “残疾人之家”日间照料残疾人不少于15人得1分，少于15人的，不得分。	相关文件、托养人员花名册、工作台账、总结等。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计分标准	准备资料
11	做好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	4		<p>1.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两项补贴”发放相关工作，得2分，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按规定享受到“两项补贴”的，不得分；</p> <p>2.残疾人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得1分，未落实政策的，不得分；</p> <p>3.为托养、残疾人之家、辅助性就业等机构中的残疾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得1分，未办理的，不得分。</p>	相关文件、花名册、工作台账、工作总结等。
12	残疾人教育、就业和托养创新创优工作	10		<p>1.将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和各地文明单位评选条件，得1分；</p> <p>2.开展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专项招录残疾人工作，得1分；</p> <p>3.创建市县级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含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得1分；</p> <p>4.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创新创优服务项目工作，每开展一项得1分，最高2分。</p> <p>5.将辅助性就业、残疾人之家、托养等建设、运转资金纳入本级公共预算，每落实1个得1分，最高3分。</p> <p>6.出台残疾人托养政府购买服务办法并组织实施，得1分。</p> <p>7.出台针对精神、智力三四级残疾人或其他轻度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政策，得1分。</p> <p>8.省定光伏扶贫重点地区，完成光伏扶贫任务，本项得10分，未按工作要求完成相应任务的，本项不得分。</p> <p>9.其它地区开展光伏扶贫工作的，得2分，但本项合计总分不超过10分。</p>	相关文件、台账、工作总结等。
13	实名制数据质量控制与考核			对实名制新增就业10000名（含辅助性就业、电商就业创业）、新增实名制培训8200名、电商培训2572名、辅助性就业15000名、20000名托养服务及扶贫攻坚实名制数据，每季度进行实地随机抽查，每发现一名残疾人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从总分中扣除0.1分	
合 计		100			